



#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9

## 中期報告 2021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相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 GEM 上市之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第二季度」)及六個月(「半年期間」)(統稱「該等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90,593	101,333	163,789	156,723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79,452)	(74,912)	(145,480)	(125,608)
毛利		11,141	26,421	18,309	31,115
其他收入		1,299	1,033	2,144	1,887
其他收益和虧損		92	(251)	47	(893)
應佔合資企業(虧損)/溢利		(812)	2,093	(3,734)	53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38)	(1,811)	(3,783)	(3,277)
行政開支		(13,310)	(12,126)	(21,755)	(22,289)
除稅前溢利	5	(3,628)	15,359	(8,772)	7,080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15,652	(756)	14,815	(1,176)
期內溢利		12,024	14,603	6,043	5,90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4,589)	(1,070)	(3,005)	(7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435	13,533	3,038	5,830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039	14,752	6,185	6,311
—非控股權益		(15)	(149)	(142)	(407)
		12,024	14,603	6,043	5,904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450	13,682	3,180	6,237
—非控股權益		(15)	(149)	(142)	(407)
		7,435	13,533	3,038	5,830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84港仙	2.25港仙	0.94港仙	0.97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8,849	50,417
使用權資產		8,773	8,828
投資物業	9	14,250	14,250
於合資企業的權益		1,455	5,189
		<b>73,327</b>	<b>78,68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75,708	50,58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140,427	69,284
合約資產		4,860	3,052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0	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585	56,403
		<b>275,590</b>	<b>179,338</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166,159	78,761
合約負債		993	1,556
租賃負債		309	309
銀行及其他貸款		16,681	—
稅項負債		27,640	43,299
		<b>211,782</b>	<b>123,925</b>
<b>流動資產淨值</b>		<b>63,808</b>	<b>55,413</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137,135</b>	<b>134,097</b>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908	908
<b>負債總額</b>		<b>212,690</b>	124,833
<b>資產淨值</b>		<b>136,227</b>	133,18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7,040	7,040
儲備		129,820	126,6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136,860	133,680
非控股權益		(633)	(491)
<b>權益總額</b>		<b>136,227</b>	133,18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400	—	680	9,993	112,544	129,617	55	129,672
期內溢利/(虧損)	—	—	—	—	6,311	6,311	(407)	5,904
其他全面開支	—	—	—	(74)	—	(74)	—	(74)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74)	6,311	6,237	(407)	5,830
發行新股份(附註i)	640	5,438	—	—	—	6,078	—	6,078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040	5,438	680	9,919	118,855	141,932	(352)	141,580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7,040	5,438	680	12,554	107,968	133,680	(491)	133,189
期內溢利/(虧損)	—	—	—	—	6,185	6,185	(142)	6,043
其他全面開支	—	—	—	(3,005)	—	(3,005)	—	(3,005)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3,005)	6,185	3,180	(142)	3,038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040	5,438	680	9,549	114,153	136,860	(633)	136,227

附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向若干獨立承配人配售64,000,000股配售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發行成本及開支)將用作本集團一般運營資金。
- ii. 本集團合併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就二零二零一年集團重組項下之收購事項所發行股本之面值間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5,549)	(30,426)
投資業務所產生現金淨額	—	347
融資業務所產生現金淨額	16,671	5,8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2,940)	64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1,818)	(23,566)
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6,403	79,871
期末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4,585	56,30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54,585	56,305

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公司資料內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半年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半年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則按公平值計量。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於本集團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財政年度生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疫情相關租金減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 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期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與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收入

#### *銷售接駁產品*

收入指於回顧期內來自銷售主要用於電腦、電腦周邊產品、多媒體電子消費品、通訊產品、汽車電子組件、線束及醫療器材之接駁產品以及提供分包服務並經扣除折扣及退貨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 *提供全面建築服務*

如果能夠可靠地估計全面建築服務合約的結果，則收入及成本乃參考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進行確認，並根據迄今完成的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相對於估計的總合約成本的比例進行計量。合約工程、索償及獎勵款項的變更在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且很可能收回的情況下，方會入賬。

如果無法可靠地估計合約的結果，則於所產生的合約成本預期將很可能收回時，方確認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合約總成本可能超過合約總收入時，預期虧損立即確認為開支。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調配分類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

為調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內部呈報之分類資料乃基於客戶類別進行分析，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相同。本集團現時從事銷售接駁產品業務，銷售對象為原設備生產商客戶(「OEM客戶」)及零售分銷商此兩類客戶，及提供全面建築服務(總體設計及建築設計)之業務。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經營分類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終止經營業務			
	OEM客戶 千港元	零售分銷商 千港元	提供全面 建築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OEM客戶 千港元	零售分銷商 千港元	提供全面 建築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 對外銷售額	97,727	52,532	13,530	163,789	77,214	64,873	14,636	156,723
分類溢利	9,513	5,428	3,368	18,309	14,171	13,429	3,515	31,115
未分配開支				(25,538)				(25,566)
其他收益				2,144				1,887
其他收益及虧損				47				(893)
應佔合資企業(虧損)/ 溢利				(3,734)				537
除稅前(虧損)/溢利				(8,772)				7,080

附註：對OEM客戶及零售客戶而言，產品性質、生產工藝及用於分銷產品的方法均屬相似。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及存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該兩類客戶均以相似之方式運用本集團的資源。故此，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金及存貨並未單獨分配至獨立分類。相反，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定期按經營分類檢討貿易應收賬款。

##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中國及台灣。

本集團之外來客戶收入資料乃按客戶地理位置呈列。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地理位置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韓國	25,982	28.7%	19,969	19.7%	49,926	30.5%	29,879	19.1%
日本	19,585	21.6%	23,312	23.0%	38,139	23.3%	36,895	23.5%
台灣	5,105	5.6%	8,273	8.2%	8,825	5.4%	14,498	9.3%
美利堅合眾國	21,625	23.9%	31,028	30.6%	38,720	23.6%	46,140	29.4%
中國	15,012	16.6%	11,617	11.5%	22,647	13.8%	19,208	12.3%
其他	3,284	3.6%	7,134	7.0%	5,532	3.4%	10,103	6.4%
	<b>90,593</b>	<b>100%</b>	<b>101,333</b>	<b>100.0%</b>	<b>163,789</b>	<b>100%</b>	<b>156,723</b>	<b>100.0%</b>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	<b>116</b>	1,527	<b>1,568</b>	3,161

## 6. 所得稅開支

有關金額主要指自中國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之當期稅項開支及按中國之現行稅率計算。大部分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該等期間內，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律及法規，中國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5%，惟下文所述該等附屬公司除外。

在中國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符合特定地區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之條件。根據財稅(二零一四年)26號，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內之合資格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可按15%之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由於該等期間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7. 每股盈利

第二季度及半年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乃基於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分別約12,039,000港元及6,18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分別約為14,752,000港元及6,311,000港元)以及分別約655,202,000股及655,202,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二零年：分別約為655,202,000股及655,202,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概無呈列第二季度及半年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此乃由於該等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半年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同期：無)。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於半年期間內，本集團並未收購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二零年同期：約155,000港元)。投資物業經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為14,750,000港元。

有關公平值乃假設物業各自在目前狀況下出售並經參考市場上可供參考之可資比較銷售證據後採用直接比較法釐定。估值方法與去年相比並無改變。

董事認為，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與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81,981	19,958
31日至120日	3,725	30,390
121日至180日	2	657
超過180日	51	754
	<b>85,759</b>	<b>51,759</b>
其他應收賬款	<b>54,668</b>	<b>17,525</b>
總計	<b>140,427</b>	<b>69,284</b>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獲其貿易供應商給予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150日。

於報告日期，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54,289	13,247
31日至90日	67,721	21,535
91日至150日	7,603	7,524
超過150日	3,211	3,092
	<b>132,824</b>	<b>45,398</b>
其他應付賬款	<b>33,335</b>	<b>33,363</b>
總計	<b>166,159</b>	<b>78,761</b>

## 12. 股本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向若干獨立承配人配售64,000,000股配售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發行成本及開支)將用作本集團一般運營資金。

因此，本公司之總股本隨後由6,400,000港元增加至7,040,000港元。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產品業務及建築設計業務。在電子產品業務方面，本集團主要設計、製造及銷售主要用於電腦、電腦周邊產品、多媒體電子消費品、通訊產品、汽車電子組件、線束及醫療器材之接駁產品之業務（「**電子產品業務**」）。在建築設計業務方面，本集團從事總體設計、設計總包及建築方案設計（「**建築設計業務**」）。

### 電子產品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同期」），全球 COVID-19 疫情爆發對全球電子產品消費者需求以及本集團於中國產能及效能產生不利影響。從 COVID-19 恢復到疫情前狀況是一個漫長、不平衡且充滿不確定性的過程，董事繼續實施有效的策略以增加我們的銷售訂單和收入並於半年期間取得可喜的業績。

於半年期間，該業務分部為本集團帶來收入約150.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142,1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5.8%。

### 建築設計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同期，COVID-19 的爆發導致我們在中國的設計項目暫停。由於中國房地產市場繼續受到 COVID-19 疫情的影響，該業務分部於半年期間貢獻收入約13.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14.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略微減少約7.5%。董事注意到該分部的複蘇緩慢但強勁，並注意到半年期間內贏得的新設計合同及相應合同銷售額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有所增加。董事對本年度餘下時間建築設計業務的業績保持樂觀。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半年期間錄得營業額約163.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156.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4.5%。

## 毛利

本集團於半年期間錄得毛利約18,309,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31,115,000港元減少約41.2%。此主要是由於全球供應鏈中斷和原材料價格飆升。毛利率自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19.8%減至半年期間的約11.2%。

## 其他收益

於半年期間，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約2,14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1,887,000港元)，增加約13.5%。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半年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3,78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3,277,000港元)，增加11.5%，主要是由於經營網上商店產生的費用及為促進銷售的額外營銷投入。與二零二零年同期相比，半年期間的收入顯著增加，證明這些努力已取得成果。

## 行政開支

於半年期間，行政開支約為21,75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22,289,000港元)，減少約2.4%，此乃由於管理層持續關注成本控制。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因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而於半年期間錄得所得稅抵免約14,81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同期：所得稅開支約1,176,000元)。

## 純利

於半年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6,18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6,311,000港元)，減少約2%。

## 每股盈利

於半年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94港仙(二零二零年同期：約0.97港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股東資金分別約為63.8百萬港元、54.6百萬港元及136.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5.4百萬港元、56.4百萬港元及133.2百萬港元)。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列示)維持於約1.88水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5)。

## 未來展望

董事將繼續執行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的多方面計劃，以提升股東價值，對可用資源進行再投資，從而最大限度利用資產和價值及併購活動以及戰略合作。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章第5.46至5.67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標準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另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通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王濤峰先生(「王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355,620,000	50.51%
	實益擁有人	52,595,000	7.47%

附註： 355,620,000股股份由PT Design Group Holdings Limited(「PT Design」)持有，而PT Design由王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的面值中擁有權益：

#### 於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PT Design	實益擁有人	355,620,000	50.51%
龐國璽先生(「龐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403,000	10.57%
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74,403,000	10.57%

附註：龐先生被視為於龐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所持有之74,40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本公司可向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全職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30%。此外，未經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內可能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授出之購股權超逾本公司股本之0.1%或其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獲股東事先批准。

於接納獲授予之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第十三個月開始至授出日期後第五個週年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由董事釐定，將不會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之面值。

自採納計劃以來，本公司概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半年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半年期間內一直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 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半年期間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 於競爭對手之權益

於半年期間內，下列董事於以下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競爭業務描述	權益性質
王先生	澳大利亞柏濤設計諮詢有限公司(「柏濤諮詢」)	提供建築設計服務(施工圖設計除外)	直接持有柏濤諮詢27.6%權益，並為董事
	柏濤建築設計(深圳)有限公司(「柏濤深圳」)	提供建築設計服務(施工圖設計除外)	透過柏濤諮詢間接持有柏濤深圳27.6%權益，並為董事
	上海柏濤建築設計諮詢有限公司(「上海柏濤」)	提供建築設計服務(施工圖設計除外)	間接持有上海柏濤17%權益，並為董事

由於(i)上述各董事均充分了解彼等對本集團之受信責任，並將就任何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衝突之事宜放棄投票；(ii)除獨立開發商另行要求外，本集團將作為設計總承辦商首先承攬建築設計服務；(iii)除獨立開發商另行要求外，全部總體設計工作須首先分包予本集團；(iv)除獨立開發商特別要求建築設計方案工作須由柏濤諮詢或柏濤深圳進行外，本集團享有決定是否接納該工作之優先權；及(v)王先生並無參與上海柏濤之日常管理及營運，故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該等實體業務並與其保持距離之情況下獨立經營其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半年期間內，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項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半年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半年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半年期間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對其獨立性作出之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甄嘉勝醫生、方志偉博士及馮申博士，其中甄嘉勝醫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本報告呈列之半年期間財務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計，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濤峰**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濤峰先生、于三龍先生、范小令先生及李瑞蘭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志偉博士、甄嘉勝醫生及馮申博士。

本報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http://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 內刊載。

本報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